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本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由下列双方在曲靖市签订：

甲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勇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方：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邱志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三路中信证券大厦 16 层 8 单元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7 月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约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本补充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第 1 条 乙方的基本情况

1.1 乙方基本情况

名称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7FX23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三路中信证券大厦 16 层 8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财务顾问。

1.2 各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资产状况	资金来源	与驰宏锌锗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三峡金石投资管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	无关联关系

	理有限公司			自筹资金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3	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4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5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7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8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10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11	青岛富源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12	岳泰弟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第2条 各合伙人承诺其与甲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3条 各合伙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乙方持有甲方股票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各自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退出合伙。

第4条 乙方保证其资产状况良好，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具备按时全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在甲方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报证监会备案之前，乙方用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募集到位。若乙方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足额赔偿金。

第5条 乙方承诺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第6条 本补充合同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本补充合同未约定的，

依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 7 条 本补充合同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同时生效或终止。

第 8 条 本补充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全部用于备案或报送相关部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合同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之签署页）

甲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双月" (Shuang Yue), written over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之签署页）

乙方：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邵志平

2016 年 11 月 16 日

邵志平

邵志平